

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館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

附表

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票 種 類 別	票 價 (新臺幣/元)	適 用 對 象
全 票	30	十八歲以上之一般民眾。
優 待 票	15	1. 十八歲以上在校學生及國外學生。 2. 軍警人員。 3. 持教育或文化機構義(志)工證者。
團 體 票	依票面價格 給予七折優 待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免 費 入 場	1. 未滿十八歲之民眾。 2.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3. 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 4. 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5. 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證者。 6. 持有國際博物館學會(ICOM)、美國博物館學會(AAM)或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員證者。 7. 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8.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或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科系之校外教學或學術交流，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 9. 本市各區民眾組團十人以上，經由區公所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	

	10. 各級政府機關（構）或藝文相關團體舉辦美術相關活動，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 11. 於本館佈（卸）展期間、館慶活動、美術節、國際博物館日或其他與美術活動相關之特殊節日，本館得公告免票參觀。
--	---

備註：

1. 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方得享受優惠。
2. 本表所稱門票，不含與民間單位合作之特別展覽活動所出售之票券。